

西安市灞桥区司法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非法从事法律服务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9月1日修正）</p> <p>第五十五条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人民参与和法治促进科	
2.	行政处罚	对冒用法律援助名义提供法律服务并谋取利益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2022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冒用法律援助名义提供法律服务并谋取利益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p>	人民参与和法治促进科	
3.	行政处罚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反《法律援助法》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2022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三条 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处罚：（一）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或者怠于履行法律援助义务；（二）擅自终止提供法律援助；（三）收取受援人财物；（四）泄露法律援助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人民参与和法治促进科	
4.	行政处罚	对受援人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法律援助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2022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四条 受援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法律援助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其支付已实施法律援助的费用，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p>	人民参与和法治促进科	

5.	行政处罚	对冒用法律援助名义提供法律服务并谋取利益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2022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冒用法律援助名义提供法律服务并谋取利益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p>	人民参与和法治促进科	
6.	行政处罚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违法行为的处罚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年12月25日修订）</p> <p>第四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 （二）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 （三）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的； （四）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 （五）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 （六）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七）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 （八）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 （九）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 （十）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怠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十一）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 （十三）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十四）以影响案件审批、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 （十五）私自 	人民参与和法治促进科	

			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十六）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七）违法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十八）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十九）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二十）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二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7.	行政处罚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违法行为的处罚	<p>《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7年12月25日修订）</p> <p>第三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 （二）违反规定不以基层法律服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服务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 （三）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的； （四）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 （五）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的； （六）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的； （七）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 （八）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 （九）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 （十）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 	人民参与和法治促进科	

			一) 内部管理混乱, 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 (十二)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8.	行政处罚	对法律援助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2022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一条 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立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责令退还或者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故意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 (二) 指派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 (三) 收取受援人财物; (四) 从事有偿法律服务; (五) 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 (六) 泄露法律援助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人民参与和法治促进科	
9.	行政给付	对相对人申请审查后提供的法律援助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2022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设立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等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支付法律援助补贴。</p> <p>第四十三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法律援助申请之日起七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是否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决定给予法律援助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指派法律援助人员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决定不给予法律援助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法律援助中心	

			<p>由。</p> <p>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材料或者要求申请人作出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补充材料或者作出说明的，视为撤回申请。</p>		
10.	行政检查	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9月1日修正）</p> <p>第五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认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p> <p>《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16年9月18日修订）</p> <p>第五十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其执业机构在本行政区域的律师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一）检查、监督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p>	人民参与和法治促进科	
11.	行政检查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p>《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7年12月25日修订）</p> <p>第三十四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日常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检查，要求基层法律服务所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司法所可以根据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承担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指导监督的具体工作。</p>	人民参与和法治促进科	
12.	行政检查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情况的检查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年12月25日修订）</p> <p>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管理和指导。</p> <p>第四十四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p>	人民参与和法治促进科	

			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日常执业活动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情况进行检查,要求有关人员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司法所可以根据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承担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指导监督的具体工作。		
13.	行政奖励	对法治宣传工作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p>《陕西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 (2010年3月26日修正)</p> <p>第二十二条 对在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p> <p>《中共西安市委、西安市人民政府转发<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市发〔2021〕14号)第五项,第(六)款:强化评估考核。按规定推荐、表彰和奖励全国和全省、全市普法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和依法治理创建活动先进单位;以及第三项,第(三)款: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工作,加强动态管理,提高创建质量,推动全面依法治国各项措施在城乡基层落地生根。</p>	普法与依法治理科	
14.	行政奖励	对人民调解委员和人民调解员的表彰奖励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2011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人民调解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人民参与和法治促进科	